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资抵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肇庆市国资委以其所持有的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和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0 亩土地使用权代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即以资抵债，是有效解决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有关事项事前已认可，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用于“以资抵债”土地的抵债金额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如有不足部分建议增加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3、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经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育仁、黄兆俊、

刘恒、鞠建华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